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5 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于 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8名,现场参会董事7名,独立董事骆广生 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并批准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 告对外披露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